

育德堂奏議

二

育德堂奏議卷第三

繳堂吏史達祖耿璽董

旨揮狀

奉聖旨特與書行

臣聞

太祖皇帝肇造之始懲治姦賊用法最

重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監陳州倉受賕監
察御史閻丘舜卿通判興元府盜用官錢皆論
棄市刑之施於士大夫者尚如此況胥吏乎承
平既久議罪浸寬高宗紹興之元孝宗隆
興之始皆嘗申詔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

死除籍家財外並行決配之刑旣施於搢紳則
胥吏坐贓其不止於決配也明矣况韓侂冑竊
弄大權擅興邊事以御前金字置之私家惟
其意之所欲行而史達祖耿樞董如璧三人實
爲之用憑藉威勢恣爲姦利宰相甘與之伍執
政不得誰何獄辭所書百未及一其情理巨蠹
又豈可與尋常胥吏犯贓者比哉臣竊原太
祖立國之意蓋以爲海內始平貪邪尚熾不用
重典無以震動人心隨時制宜聖慮深遠自

韓侂冑盜權以後風俗日壞賄賂公行利歸權
門禍流海內 陛下旣正侂冑之罪正宜取法

太祖明正刑章使中外之臣皆知戒懼今三
吏之罪不可勝窮而猶不忍加誅何以警衆况
韓侂冑陳自強罷斥之日 陛下親降 御筆
付之執政而自強遲回顧望不肯出門董如璧
者乃敢從旁唱言以爲僞詔原情定罪死有餘
辜兼三吏憑附侂冑與蘇師旦正同師旦旣已
伏誅三人者決不當幸免臣愚欲望 睿斷特

降 指揮將史達祖耿樸董如璧並行處死以
正朝廷之典其餘從坐等人却依已降 旨揮
施行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中書舍人舉自代狀

臣伏覩宣教郎新除太常博士充京西湖南北
路宣撫司叅議官許沆西蜀之英篤志學問通
經博古文采可觀加以識慮過人議論平正處
事應變材地有餘臣所不如舉以自代

應 詔舉人狀

臣伏見朝散郎新知惠州陳孔碩閩士之秀資稟過人履行和平處事詳審嘗宰壯縣實惠及民得郡嶺南須次累歲其材鬱而未伸奉議郎通判全州陳武平正淳實志晞古人向爲學官士論歸重遲回選調幾三十年往佐偏州久攝郡事湖南諸司皆以其政績薦論于朝從政郎前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李誠之經術通明行義修飭自遊學校已爲多士所推以上舍入官歷歲滋久安恬自守不求人知此三人者皆靜

重難進之士臣知之已久如蒙 聖慈特加擢
用必能仰稱使令

繳大理卿奚士遜新福建提刑曾與

放罷

旨揮狀

奉 聖旨依奚
士遜特降兩官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私庇親黨公受貨賂縱
貪殘之吏毒州縣之民風俗變遷廉耻盡喪其
極至於廟堂之上請託恣行輔相之尊臧污狼
籍有胥吏市井之所不屑爲者積習至此豈一
朝一夕之故哉 陛下更化之始下 詔求言

臣嘗妄有條奏乞將盜取官錢賂遺權倖者顯治一二以警其餘蓋轉移人心之機不可無以聳動之也今臣寮所論韓侂冑親黨奚士遜等次第竄黜允協公論臣區區之愚猶以為奚士遜洊更麾節俱無廉稱曾梟妄用官錢萬數浩瀚則比之他人其罪宜加重焉士遜止以幸中法科夤緣膺仕出守近郡政以賄成脩飾苞苴傾竭帑藏以悅侂冑及蘇師旦周筠之意恃其權勢肆為凶殘凡善良之家偶有小小爭訟必

輒逮繫羅織文致其罪必使納賂如意而後釋之士遜旣逞其私而其父及諸子亦皆各任爪牙交通關節一門三世黷貨無厭邦人不堪至以鼯鼠目之以臣所目貪吏之無忌憚者未有如士遜者也至於臬之姦賊則蹤跡已著衆人所共知者商飛卿具到淮西總領所累任乾沒錢物惟臬最多侂冑深欲庇之而迫於公議黽勉行遣於五人之中臬爲首坐而止降三官固未足以當其罪也夫害民蠹國莫如賊吏祖

宗用法最所加嚴臣愚欲望 聖明特降 旨
揮將士遜與臬並永不得與親民差遣除臬
先已降官及今後褫職外其士遜仍重行鐫降
庶幾人知戒懼漸革貪汚之習其於治道誠非
小補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藍師古該皇弟摺讀書終篇轉官

特與階官上轉行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僥幸之門杜之至難而開之至易姑息於
一人其源若甚微而他人之援例者其流不可

過也仰惟 陛下方與士大夫厲精更始凡群
臣所論及於紀綱法守無不欣然嘉納斷以必
行近者 成肅皇后都大主管喪事所官吏推
恩旨揮轉行遙郡橫行者且二十人臣以止法
有礙冒昧繳奏即蒙 聖慈聽納今監師古既
礙止法乃降 內批特與轉行則自此援例以
請者將何以絕之兼師古去年二月內方以皇
弟讀尚書終篇自右武大夫轉行左武大夫是
時臣僚失於奏論在師古已爲僥幸今猶未及

一年復欲於左武大夫上轉行考之成憲未見
其可臣愚欲望 聖慈將已降藍師古特與階
官上轉行 旨揮亟賜追寢止令照條回授所
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施康年宮觀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竊取名器以奔走天下
之士殆非一日而士之出其門者亦非一人蓋
有附麗未深其情可亮者固當包荒宥有過開
其自新誠不可以一眚而輕廢之也若夫憮人鄙

夫幸進苟合而權臣置之言路倚爲鷹犬禍貽
君子害歸國家憑藉私恩叨塵禁從則當更化
之初豈容不明正其罰哉若施康年者資稟庸
陋操心回邪徒以逢迎權臣冒處臺諫排斥善
類顛倒是非且復並緣爲姦行其私意其事已
見於曩歲臣僚之所疏矣權臣迫公論不得已
出之未幾而與節又未幾而召還權臣亦自知
其望輕不可以汚侍從之選遂由檢正昇以大
藩甫踰半年乃以寄招効用超授次對臣考之

祖宗故事由權侍郎補外者猶止除殿撰至
於次對之職非德望在人績効彰著鮮有未
歷從官而薦越除授者康年何人顧可假招軍
之名超躡至此乎比者權臣誅殛黨與次第行
遣而康年適方需次尚此佚罰今康年當赴潭
州懷不自安始正祠祿臣區區之愚竊以爲康
年黨附權臣躡取官職之罪不容闕略欲望

聖明將康年落職併寢宮觀之命以示明好

惡謹名器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給事中倪思奏乞將喻珪注知縣
理作堂除 旨揮寢罷可與書行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法所以示天下之公後省之論駁所以爲
陛下守法也喻珪就部注知縣乞以先來擢
用 旨揮理作堂除臣以其所乞不爲無名即
已書行所有除錢塘仁和會稽三縣知縣外不
許堂除之法臣實失於檢照今倪思所奏既有
開禧二年頒降條令則是成法所在固當遵守

臣竊詳喻珪改官為縣其得堂除與否利害甚輕而瑣闥封還錄黃其從之與否所關至重

陛下方作興政理昭示大公必不以一知縣之故而使瑣闥不得舉其職兼喻珪所乞既經論駁雖使得之在珪必不皇安臣愚欲望聖明從倪思所奏收還已降指揮以存法守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王宗孟叙復元官

指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人主之予奪一付諸法則下無幸心不可

以有所姑息也王宗孟降官其叙復期限固有
定法若於法當叙自合另保於所在州保明申
尚書刑部不當自申三省樞密院乞行甄叙事
理顯然刑部既稱期限未滿所乞難以施行今
乃降 特旨即與叙復則於法終為有礙若用
立 皇太子赦推恩則赦文不曾該載不當獨
復宗孟之官若以為宗孟元坐罪輕則番軍走
失不為無罪兼先來兵官成邦達等或援例陳
乞朝廷何以拒之若行之於宗孟而不行於邦